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7次研商會議

---

- 壹、背景說明
- 貳、報告事項
- 參、討論事項

# 壹、背景說明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18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且中央主管機關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 為利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該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本次會議接續第56次研商會議就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提會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經本署盤點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列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共133項，又依據第56次研商會議結論增列及整併項次後，涉及內政部權管者共35項、涉及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者共95項、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共3項。整理如下表1。

表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項目統計表

權管單位	應協助事項數	權管單位	應協助事項數
內政部	3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經濟部	35	海洋委員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財政部	1
交通部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衛生福利部	3	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3
科技部	2		
文化部	2	合計	133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 提請討論事項：

- (一) 接續第56次研商會議討論（自編號68起），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各該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如有疑義者，請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如屬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事項，本署後續將另案召集有關部會研議。
- (二) 針對前開3項尚待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編號98~100），請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應協助事項及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三) 桃園市政府於第56次研商會議會後提出書面意見，有關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案及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應協助事項，雖未列於該市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惟皆已述明於該市國土計畫書中第五章及第七章內容，故建議將該2案納入後續追蹤列管項目辦理。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確認應協助事項內容及權責機關。應協助事項如下：

應協助事項	涉及機關
1.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部門(三)油氣設施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一案(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P.113)，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另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詳桃園市國土計畫書P.143)，請經濟部於《區域計畫法》失效前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次會議決議，提具填海造地開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及所需海象資料送內政部審議，否則應於下次本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經濟部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擬辦

-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以5年為期，於會後就各該權管事項提出預定完成期程及實際辦理情形，後續本署將每半年定期發文追蹤辦理進度，必要時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